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2憲審21字第11510000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查112年度憲審字第2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德股法官聲請案，請貴部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惠復卓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4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似就移民業務機構之移民業務廣告，採取事前審查。為辦理旨揭聲請案，爰請就下列事項惠予說明：

(一)系爭規定對移民業務廣告採取事前審查之目的為何？是否有參考其他國家之立法例？

(二)事前審查與此項目的之達成，有何關聯？

(三)對於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所為不予審閱確認之決定，欲散布、播送或刊登廣告之移民業務機構，有無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所稱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該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參照）？

(四)移民署於指定審閱確認移民業務廣告之移民團體時，就該等移民團體之資格、指定之標準及作業流程，有無制訂相關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目前是否已有指定之移民團體

？

三、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18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M0931898_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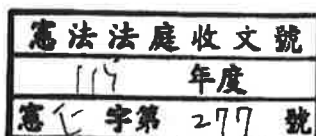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庭為審查112年度憲審字第2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德股法官聲請案，函請本部說明所列事項
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庭115年4月15日憲庭洋112憲審21字第1151000074號
函。
- 二、旨揭聲請案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稱移民法）第56條
第4項前段規定（以下稱系爭規定），移民業務機構之移民
廣告，採事前審查規定，本部說明如下：

（一）移民業務廣告事前審查之目的及是否參考外國立法例：

- 1、立法目的：系爭規定要求移民業務廣告須經審閱確
認，依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9期院會紀錄之移民法草
案審查報告所附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立法目的係
「為避免移民業務機構刊播虛偽不實之移民廣告欺騙
移民消費者，爰規定其廣告內容須先行審閱確認。」
係鑑於移民業務涉及國人及外來人口之重大利益，如



居留、定居權益及高額移民費用或移民投資金額等，不實廣告可能導致消費者遭受難以回復之財產及身分權利損失，且基於專業分工原則，有關廣告內容之審閱確認，係由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為之。

2、立法背景：「移民業務廣告事前審查」機制，係於88年依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制定移民法第47條（現行修正為第56條，如附件2），當時並未參考外國立法例，係考量我國社會環境及民眾權益，爰採取嚴格之行政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1) 資訊查證極度困難：移民法於88年制定時，網際網路尚未普及，民眾對於外國移民法令及代辦業者資訊缺乏查證管道，資訊高度不對稱，易產生誇大不實之廣告誤導消費者。即便現今資訊取得管道多元且便捷，民眾自行查證門檻大幅降低，惟國際間仍不乏藉移民業務進行詐騙之案例。據加拿大媒體報導，於111年11月14日至12月8日期間，分別發生以電話、社群媒體及移民顧問等方式之涉嫌移民詐騙3起案，引起加拿大政府之重視；另中央社於112年10月24日報導數名國人遭1名在澳洲之臺籍女子，利用協助取得澳洲永久居留及投資移民等名義，在LINE群組招攬國人辦理移民業務，詐騙國人約2千萬元。即便現今資訊發達，移民詐騙案仍頻繁發

電子文
騎

生，顯見移民業務廣告因涉及人員、金流、跨越國際之特殊性，而有應事前審查之重要性（如附件3）。

（2）預防性行政之需求：政府為降低移民業務糾紛與後續國內甚或國際司法爭訟衍生之社會成本及困難，透過「先審後發」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取得資訊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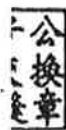
（3）保護國人財產及權益：鑑於移民業務涉及個人國籍及身分變更之重大權益且耗時甚久，一旦交付申辦相關身分資料及高額移民費用後，其身分規劃、家庭生活、事業安排皆將對個人及家人生涯發展產生重大改變及影響，爰為保護國人重大權益，行政機關有必要採取較強管理手段。

（二）事前審查與目的達成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1、必要性：

（1）避免不當資訊誤導消費者，造成難以回復之身分財產損失：因跨國之移民法令、簽證、國籍法規及財產轉移等資訊，涉及高度專業及跨境查證事宜，一般民眾難以自行辨識資訊真偽及進行查證，而具相當風險，恐因不正確之移民業務廣告資訊而造成難以回復之身分變更，甚至國籍轉變，以及財產損失。

（2）事前審查機制，避免民眾受害：以美國EB—5投資移民為例，投資移民金額每人高達80萬美元，若為1家4人申請，則合計逾數百萬美元，且過程耗費長





達5年至7年之久，造成無法回復之時間、金錢及生涯規劃等損失。鑑於民眾難以查證資訊真偽，故相較於移民業務廣告採取事後查處機制，顯然事前審查，更能避免民眾受害，且為同樣有效手段中，侵害最小之作法。另以飛達富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涉移民業務糾紛為例，該公司刊登廣告招攬辦理投資移民並收取鉅額投資款，惟部分消費者耗時數年仍未能取得美國綠卡，經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投資款，亦尚在繫屬法院審理中（相關資料供參，如附件4）。

(3) 涉及國家安全考量：移民業務包含移居國外或移民我國之居留、定居等相關身分取得權益問題，且兩岸及香港澳門之間亦有特別的身分戶籍、居留等法令規範，移民方式多元，包含依親、結婚、工作、留學等，而移民業務亦可能涉及假結婚，甚至人口販運、跨境犯罪等國家安全高度風險，因此對於移民業務廣告採事前審查機制確有其必要性。

2、關聯性：移民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及資訊不對稱性，尚非可與一般商品交易等同併論，事前審查可保障消費者權益、防杜移民詐騙及不當招攬，以維護市場秩序，並於誤導性資訊散布前予以攔阻，相較於事後查處，更能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即時保護。

3、審查之目的及正當性：事前審查機制並非限制合法營業自由，而係鑑於移民業務具有資訊高度不對稱、高風險，為避免違法不當之移民廣告誤導消費者，導致



財產或因身分變更致其權利受有重大或難以回復之損害，因此，商業廣告雖受言論自由保障，但國家為保障消費者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如防止民眾受到詐騙，造成無法回復之時間、財產，甚至身分國籍權益等損害），得採取與目的具「實質關聯」之手段進行限制。

(三)關於司法救濟機會：移民署依移民法第56條第4項規定，指定移民團體審閱確認移民業務廣告，該等團體依移民署所訂之移民業務廣告審閱原則（如附件5）進行審閱確認，倘移民業務機構所送廣告內容，不符前揭審閱原則規定，則即時告知理由並給予調整建議，輔導其修正。查實務運作迄今，該等團體尚無以准駁移民業務廣告形式為之，蓋審閱原則所訂標準明確且多採事前輔導機制，各移民業務機構多能配合修正。

(四)移民團體之指定標準與現況：

- 1、法規依據：按移民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略以，移民業務機構對移民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 2、指定現況：移民署自101年起，每2年檢討並重新指定移民團體，目前係指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等合法移民團體協助辦理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 3、指定標準：移民業務廣告及國外移民基金廣告，所審

閱或查證之標的，主要涉及移居國內及國外之移民消費業務，爰經指定之移民團體宜具備下列條件：

- (1) 依商業團體法或人民團體法核准成立之團體，其組織區域為全國。
- (2) 實際或具備從事移民(含移出及移入)業務之經驗
(包括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促進移民業務機構提升移民服務品質、協助提供移居國相關法令及資訊、協助協調移民消費糾紛等)。
- (3) 團體之個人或團體會員具有法律事務、財務金融或移民業務專業知能，實際或曾經參與保障移民消費權益實務。
- (4) 團體實際已從事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業務，抑或已準備並訂定辦理該業務之作業流程(如附件6)。

4、考量移民業務廣告之審閱確認具有一定專業性，且上揭2團體自成立以來，致力參與移民業務(移民消費)政策、法規及實務之討論，均具備相當專業能力，又於指定期間均本於客觀、務實態度辦理上開業務，爰針對115年至116年之移民業務廣告，移民署仍於114年12月23日以移署移字第1140175458號函，指定上揭2團體持續辦理(如附件7)。

三、綜上所述，對於移民業務廣告之事前審查機制，除已具有明確規範之法律授權外，基於保護移民消費者之身分及財

產等重大權益，移民法第56條第4項明定之移民業務廣告事前審查機制，其目的合法且程序完備，尚難認有抵觸憲法保障之情事。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移民署



院會紀錄

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四

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一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書長 林錫山

秘書長：出席委員八十五人，已足法定人

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事錄。

主席：請問院會，第四屆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

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造業法草案」案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卷 第十九期 院會紀錄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交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為請同意撤回函請審議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審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決定：(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交經濟及能源、財政、內政及民族、交通四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二)前送提案同意其撤回。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交經濟及能源、財政、內政及民族、交

通四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並將前送提案撤回。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能源、財政、預算及決算、法制、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五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交經濟及能源、財政、預算及決算、法制、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五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科技及資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委員提議將本案改交法制、科技及資訊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台八十六防字第○四八八五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銓敘部 國防部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本院主計處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退輔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無附件）

主旨：函送「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請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一、國防部八十五年九月二日鑄鎮字第八五〇〇九九〇四號函，以「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士官服役條例），係於民國四十八年公布施行，現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新條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其施行日期，依新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按

新條例業經本院指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上開軍官服役條例及士官服役條例，已為新條例所取代，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自應於新條例施行之日起，予以廢止。

二、經提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二五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檢附「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影本各一份。

院長 連 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王召集委員天賜補充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本案作如下決議：「一、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予以廢止。

二、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予以廢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及邊政、外交及僑政、交通、司法四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

、本院委員潘維剛等十九人擬具「移民暨入出國管理法草案」、陳宏昌等七十六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及周荃等七十六人擬具「入出國境及移民法草案」一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三屆第六、三、三、四會期第九、十七、二十七、八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及邊政、外交及僑政、交通、司法四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內政及邊政
外交及僑政
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函
司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內發字第一三三九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院會交付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十九人擬具『移民暨入出國管理法案』、陳宏昌等七十六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案』、周荃等七十六人擬具『入出國境及移民法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五月一日(86)台處議字第一五八八號、八十六年六月一日(86)台處議字第二二七〇號、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86)台處議字第三五二八號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87)台處議字第三七二〇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併案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案」等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潘維剛等十九人擬具「移民暨入出國管理法草案」先經院會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決定交內政及邊政、外交及僑政、交通、司法四委員會審查。嗣有委員陳宏昌等七十六人擬具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周荃等七十六人擬具「入出國境及移民法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案」等各案前後均經院會決定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聯席會乃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三次會議將全案審查完竣，歷次開會時分別邀請內政部長黃主文、司長陳武雄、境管局局長曾文昌、航警局局長陳建齊、外交部領務局局長朱建一、僑務委員會主任韓勝豐、交通部簡任技正黎瑞德、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鉅銀、經濟部投資處處長林能中及財政部稽核課課長等政府代表列席備詢。聯席會第一、二兩次會議由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謝欽宗擔任主席第三次會議由召集委員馮定國擔任主席。

二、茲將各委員擬具草案之案由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之案由及其總說明分述如下：

(1)本院委員潘維剛等十九人，針對目前我國國境管理，政出多門，因事制宜，率以行政命令規定，與憲法明文保障

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如有必要應以法律規範之意旨不符。況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之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對於外國人進出國境及長期居留事務，亦當仿行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例，以移民法律統籌規範。爰擬定「移民暨入出國管理法草案」。

(2)本院委員陳宏昌等七十六人，為求我國移民政策能早日實現，以解決人口爆炸所產生各種不同的社會問題，諸如就業、就業、交通、住宅、環保、治安、社會福利等；另國人及外國人入出本國之法律迄今仍闕如，對國際化、自由化及民主化日深的我國，實屬莫大的諷刺，為此特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

(3)本院委員周荃等七十六人，為規範統籌國人及外國人入出國境及移民相關事宜，統一事權，建立單一窗口之服務行政，以因應我國國際化、自由化之國家整體發展之目標，特提案「入出國境及移民法」草案。

(4)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於其案由請

：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暨撤回前送貴院審議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條例草案」案。

草案總說明如下：

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交通便捷，國際間人民往來日趨頻繁，所衍生之入出國管理及移民問題，因涉及移入、移出、入出國管理、證照核發及查驗許可、停留、居留、定居之管理、國籍行政等業務，且現行規範入出國或移民業務之法規，僅有「國家安全法」係法律，其他如關於國人入出國之「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關於外國人入出國之「外國護照簽證辦法」、「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及其作業規定、「外國人免簽證入境停留辦法」及其作業規定；關於移民輔導之「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均屬行政命令，涉及人民權益事項，未以法律規範，對於保障人民權利，課予人民義務

，實非妥適。

復由於各界及民意反映，均促請政府儘速成立移民專責機構及研訂移民法，統籌掌理入出國及移民相關事務，建立單一窗口之服務行政，以落實亞太營運中心人流與物流暢通之目標。

為符應民意、順應世界潮流，並基於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行政體制，落實便民服務；建立「海外審理」、「國境線上查驗許可」、「國內管理查察」三層作業系統，強化國境管理；輔導、整合計畫性移民、發揮海外移民的整體力量，助益務實外交，爰參照民主先進國家立法例及我國國情需要，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計分十章共六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揭示本法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執行本法規定事項，並明定入出國須經查驗。(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國民入出國：明定國民入出國之許可原則、禁止條件及救濟方式。(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明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停留、居留及定居之許可及禁止條件，違反規定時得限令出國或暫予收容；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其申請入國居留、定居得另定條件，報請行政院核定。(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四)外國人入出國：明定外國人入出國之許可及禁止條件，臨時入國、過境住宿要件。(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五)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明定外國人取得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要件；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應辦理變更登記；延期居留應換發外僑居留證，並得依地區、國家限制居留、永久居留人數。(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六)驅逐出國：明定外國人驅逐出國之條件與對違法外國人之收容及遣送。(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七)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明定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與義務。(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八)移民輔導：明定移民輔導之原則、移民業務機構為特許行業及其輔導管理事項。(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

(九)罰則：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

(草案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條)

(十)附則：明定本法執勤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應穿著制服或佩戴識別證件，並得佩戴武器或器械；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換指紋並錄存；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查記；獎勵人民舉發制度；證件規費之收取；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

三、本草案等各案條文皆多達六十餘條，內容多所出入，唯各案均分為總則、移民服務(或輔導)、國民入出國、外國人入出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登記、驅逐出國、機、船長與運輸業者之責任、罰則及附則等章，聯席會於逐條

審查時雖以行政院草案為基準，唯均分別詳細參酌各委員提案之相關條文，無論內容或文字均予詳加斟酌，多所修正。

審查修正後草案名稱仍採行政院及陳委員等案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共分十章，凡七十條條文，其重大修正者略為放寬外籍配偶每年在台居留天數及須具備「相當財產」可將在台親人財產併計；對於黑名單問題亦予修正為有爭取復審之機會等，茲將修正情形概述如下：

(1)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及第一條、第四條均照行政院案通過。

(2)第二條除仍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外，并增訂第二項，明定該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取代現今之入出境管理局。

(3)第三條用詞定義中對於「國民」之「僑居國外者」修正為：「僑居國外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藉資明確。

(4)第六條為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之規

定，其中第一項各類均採行政院條文，第二項行政院草案及陳委員草案均只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事項。審查會予以修正為「經審核許可者，同意其出國。」顯較合乎情理。

(5)第七條、第四章章名、第八條均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6)第九條為有關無戶籍國民申請在台居留之規定，審查會就行政院草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末句對於收養關係者刪除：「應存續二年以上」，并增訂「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歲以下，并以一人為限。」

(7)第十條至第十六條除略作文字修正外，均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8)第十七條為禁止入國之規定，第一項各款均採行政院草案條文，審查會為審慎計另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審

核許可者，同意其入國。」此一修正更可與第六條禁止出國之規定呼應配合，願較各草案周延。

(9)第二十條就行政院草案增訂第三項，對於涉案之外國人於禁止其出國時，應由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0)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但書「但國人之外籍配偶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此為本法較現行行政命令大幅放寬之重大修訂。

(11)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五章章名，均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12)第二十九條採行政院草案及陳、周兩委員等草案相關條文外，另增訂第二項：「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因依親對象死亡，得申請繼續居留」，此一修正純屬人道考量。

(13)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七章，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僅就行政院草案稍作文字修正，餘均照通過。

(14)第四十二條採潘委員等草案第十二條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責成主管機關對於國民移居國外，除應：「保護、協助外，尤應加以「規劃、輔導」。第四十四條文字亦就行政院草案條文配合修正，均詳加對照表。

(15)第四十八條為規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之要件，草案第二款僅規定：「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與會委員咸認條文意甚含混，爰經增訂：「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藉資具體明確。

(16)第九章罰則第五十三條行政院草案規定對於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者應處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乃為防範人蛇集團等非法情形之條文，但因情節各有不同，且條文中有「至他國」等字亦涉及國家尊嚴等問題，與會委員爭議甚多，爰經決定保留，送請院會討論。

(17)第六十一條擬採行政院草案第六十一條條文，唯據其說明謂各國移民機關均涉及法務及內政二類行政體系，且除

靜態政策外，更涉及偵防、變造、偽造，不法活動及逾期停、居留、官等比對等諸多問題，與會委員見仁見智，意見分歧，亦經決定暫行保留，送請院會詳加討論。

(18)第六十七條採潘委員等人擬具草案之第六十五條條文，唯將條文中之「中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於其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者，得準用本法。

五、附帶決議：

(一)有關本國人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時之財產，計算應包含其在台親屬之財產，並明訂於施行細則中。

(二)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負擔費用之情形，由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時詳細區分。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並推請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商定關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第四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附		第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代辦我國國民移居國外有關業務，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永久居留權簽證申請業務。 二、暫時性或條件性居留簽證業務。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非移民簽證業務。 四、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五、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	第二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構代辦我國國民移居國外有關業務，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永久居留權簽證申請業務。 二、暫時性或條件性居留簽證業務。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非移民簽證業務。 四、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五、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	第四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附	陳委員宏昌等提案： 一、明定移民業務機構代辦之業務。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為現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之業務。 三、據財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八十三）臺財證四第一七八一三號復本部略以，該部以（七十六）臺財證二字第六八〇五號函，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
三、第三項明定移民業務機構應登記事項時，應向內政部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鄭重宣： 照行政院案通過。	國設立分公司之設立方式。				

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同意後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收受款項之行為；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

第十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之廣告外，其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

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代辦前項第五款之業務，主管機關應先會同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刊播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有關之移民基金相關廣告外，其餘各款業務之廣告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

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代辦前項第五款之業務，主管機關應先會同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刊播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有關之移民基金相關廣告外，其餘各款業務之廣告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

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同意後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收受款項之行為；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

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之廣告外，其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

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其次，錢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七十六）第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函釋示「華僑或外國人在臺灣募集赴外投資所訂定投資契約，與發行各類有價證券並無二致，投資人皆係給付資金而取得憑證，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應經財政部核准始得為之」。故美、加等移入國家發行供各國移民購買之移民基金，若其性質係在我國境內募集資金前往該國投資之投資契約，投資人給付資金而取得之憑證，即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爰依據上開函示意旨，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代辦第一項第五款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時，內政部應會同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四、為避免移民業務機構刊播虛偽不實之移民廣告欺騙移民消費者，爰規定其廣告內容應先經審閱確認。基於專業分工原則，有關廣告內容之審閱確

認，由內政部指定移民團體為之。

周委員基輝提案：

一、明定移民業務機構代辦之業務。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為現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之業務。

三、據財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十八（八十三）臺財證（四）第一七八一三號復本部略以，該部以（七十六）臺財證（二）字第六八〇五號函，規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其次，該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七十六）臺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函顯示「華僑或外國人在臺灣募集並金社外投資所訂立投資契約，與發行各類有價證券並無二致。投資人皆係給付資金而取得憑證，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應經財政部核准始得為之」。故

美、加等移入國家發行供各國移民者購買之移民基金，若其性質係在我國境內募集資金前往該國投資之投資契約，投資人給付資金而取得之憑證，即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爰依據上開圖示意見，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代辦第一項第五款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時，內政部應會同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四、為避免移民業務機構刊登虛偽不實之移民廣告欺騙移民消費者爰規定其廣告內容須先經審閱確認。茲於專業分工原則，有關廣告內容之審閱確認，由內政部指定移民團體為之。

行政體系：

一、明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經營我國國民移出及僑居國外國民或外國人民移入之業務。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為現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以經營之業務。

三、目前美、加等移入國家均有投資移民類別供各國移民者以購買移民基金方式申請移民，且現行國內移民業務

機構亦有代辦各項投資移民之業務，是將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納入管理，以保護移民消費者。其次，未來我國在吸引海外資金來臺投資時，亦可做救美、加等國之投資移民方式，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規劃成投資移民方案，提供僑居國外國民或外國人民投資購買，以取得許可居留之資格。

四、美、加等移入國家發行供各國移民者購買之移民基金，若其性質係在我國境內募集資金前往該國投資之投資契約，投資人給付資金而取得之憑證，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爰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第二項第三款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時，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同意後許可之，其許可程序於第五十一條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中規定。

五、為避免移民業務機構利用權限不實之移民廣告欺騙移民消費者，爰規定其廣告內容須先經審閱確認。茲於第

	第四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第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應置有符合法定資格及一定數額之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者，應提存保證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者，其移民基金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資格條件，並出具移民基金之監管帳號、仲
	第三十三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者，應提存保證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者，其移民基金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資格條件，並出具移民基金之監管帳號、仲
	第四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業分工原則，有關廣告內容之審閱確認，由內政部指定移民團體為之。 審議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	陳委員宏昌等提案： 一、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 二、有關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保證金之審核、移民基金審核標準、移民基金之監管帳號及仲介合同之認證，於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中規定。 三、移民業務機構，除經營移民基金之諮詢、仲介外，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或收受款項；收受移民基金款項，應透過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周委員蘇峰等提案： 一、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 二、有關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保證金之審核、移民基金審核標準、移民基金之監管帳號及仲介合同之認證，於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中規定。

繼續開會（15時）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中雄等 6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4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憶如等 14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昌財等 4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一）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2、1、2 會期第 1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0941600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徐中雄等 6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及蕭美琴等 4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94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874 號、9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2801 號及 95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09507002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徐委員中雄等 6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係 94 年 4 月 8 日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係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三、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將二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徐中雄列席說明修法要旨、內政部部長蘇嘉全（次長張溫鷹代）列席說明修正要旨及備詢，另請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邱創進擔任主席。提案委員及政府代表說明如下：

（一）徐委員中雄說明：

1. 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迄今已歷經十多年，當初的社會實況與本國移入移出人口都已產生結構性的變化。相較過去「移出從寬、移入從嚴」的閉鎖管制原則，行政部門面對大量遷入本國的婚姻移民，雖已對外宣示將移民相關政策定調為「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相關輔導措施也相繼推出。但牽動外國人入境、居留、定居、驅逐出國及歸化等權益密切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卻未見同步調整，形成侵害人權的諸多疑慮。

2. 台灣的移入人口以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和外籍勞工為多數，其中越南籍 131,590 人占 26.24%、泰國籍 112,499 人占 22.44%、菲律賓籍 92,157 人占 18.38%、印尼籍 60,050 人占 11.98% 較多，其餘人數較多者依序為美國籍 30,813 人、日本籍 25,201 人。

3. 台灣面對移入人口的增長是近十年來的事，其實在半個多世紀之前，隨著《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遷徙權利在全世界早已經得到了承認。《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即說：「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4. 《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在各國移民／工人權團體的奔走下，終於在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該公約明定接受國有責任確保移民的權利。聯合國主席安南大聲疾呼各國簽署並指出，接收國需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反歧視法律，必須採取措施鼓勵文化多元性，而各國領導人應清楚地認識到，對移民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是對《世界人權宣言》中確立的公正社會原則的一種倒退。

5. 我國的憲法學理上，把在本國境內的外國人，認定是易受侵害的少數族群，而應該給予特殊的照顧與保護。然細觀現行移民法，對於外國人事務的規範及基本權益的保障不僅不夠完善，其中更是充滿了許多模糊性的國家安全和歧視管控等倒退邏輯。為統籌入出國管理，規範移民事務；保障外國人及歸化者人權，落實移民輔導，推廣多元文化，入出國及移民法不應定位為片面「管制移民」之法律，而是應該以保障移民移住者人權作為核心目的，以保障人權、移

民輔導，與多元文化之推廣為基本目標，方符合人權立國之精神。爰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

【立法重點】

1. 現行法中對於禁止國人出國或外國人入境、居留、永久居留的諸多條件，多處以抽象之「國家安全」作為禁止管制入出國之原因，概念上過於寬泛，且似有重國權輕人權之嫌，並不合乎現代「國家為人民而存在」之理念。故於修正版本中，「國家安全」修正為「公共利益」，且應有「具體事實」作為依據，方可保障國民出國或外國人入境之遷徙自由。

2. 以負面列舉規範無戶籍國民之居留及定居條件：無戶籍國民仍屬憲法上之「國民」，為國家之構成要素，理應享有完全國民權利。本法雖因我國特殊之情勢需要，而作特殊限制，但仍應與典型之外國人有別，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另有特殊定位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同。依此，其申請居留或定居應定位為「歸隊」，以許可為原則，不許可為例外。故一方面應以負面列舉方式，規定不准居留或定居之例外事由；另一方面嚴格限縮不許可事由之範圍，以合乎比例原則。（第 9 條）

3. 限縮並具體化各項限制外國人遷移及定居之理由：刪除現行法中禁止外國人入國、居留許可及驅逐出國之各款理由中，模糊且擴張裁量之不確定條款。（第 14、20、31 條）

4. 增訂損失補償之請求權：外國人因相關訴訟或財稅事件而暫時禁止出國者，若事後證明其並未違法，則構成合法侵害之特別犧牲，應可請求損失補償。（第 17 條）

5. 增列防家暴條款：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在此種居留地位不穩定之情況下，本國籍配偶取得施虐之事實上權力；外籍配偶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虐待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特仿效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 204、216 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永久居留之權利。（第 21 與 29 條）

6. 修訂以不同國家或地區作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限制：在移民事項上，國家可以法律訂總量配額或依工作類型訂定配額，但原則上不得以「國家」作配額區別，否則構成廣義之種族歧視。爰刪除現行法中以「依不同國家或地區」作為配額條件之規定。其中因依親、投資、受聘僱工作或就學而居留者，則不受配額限制。（第 21 條）

7. 增訂外國人於居留原因消失但仍同意其繼續居留的許可條件：外國人於原居留原因消失後，其居留許可應予廢止。但在特定情形下，外國人與台灣地區仍有重要或必要之聯繫，則仍應容許該外國人繼續在台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以符正義與人倫。包括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因勞資爭議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者，或是外國人原為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合法配偶，但因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一方之原因而離婚者。（第 29 條）

8. 針對外國人入出境之各項重大行政處分，若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不予許可之事由，形同授予主管機關訂定抽象規範之權力。此種公告在性質上應屬法規命令，自應適用法規命令訂定程序，於事前給予將草案預告，給予公眾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免「公告」之性質定性產生爭議，且為避免主管機關任意以國家安全等理由規避相關程序規定，本法相關之公告皆應適用行政程序

法第一五四條之預告程序。(第20條)

9. 限縮驅逐出境之理由：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外國人處於隨時可以被驅逐出國的情況，不論錯誤歸於那一方面，因此僅將禁止入國的條件中，擇出具體重大違規或嚴重犯罪記錄者，始得作為驅逐出境之原因，避免侵害人權。(第31條)

10. 重大行政處分須經書面通知並經過聽證程序，始得執行；禁止外國人入國或強制驅逐出國皆為重大之行政處分，應以書面記載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法律依據，以及救濟途徑，並通知當事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第14、31、65條)

11. 增列外國人之收容應由高等行政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裁定之司法審查條款：外國人因故無法立即出國，依法可暫予收容，但收容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經法院審問，不得為之。大法官釋字第一六六號與第二五一號解釋亦同此意旨。此一要件不得以「事後行政爭訟」取代之。為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爰增列由高等行政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裁定之司法審查條款。(第33條)

12. 增列難民庇護專章：基於人權精神，於本法中增列專章，保障因為種族、宗教、國籍、隸屬某特定社會團體或政治見解原因，受到迫害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向我國請求庇護之各項權益；並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庇護審議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主責申請庇護之事前審查、聽證及其它特殊狀況之決定。(第35~56條)

13. 增列人權保障專章：因為語言文化的差異、社會照顧系統及福利服務的不足，移民與外國人更加容易成為落入弱勢邊緣處境的族群，因此增列本章共十一條，以落實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進步觀念，任何公權力的行使都必須保障基本人權，不得以其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為由，有任何之差別待遇。其中包括反歧視條款、明定永久居留身分者的法定權利、設置「移民移住權利保障申訴委員會」及二十四小時的申訴專線電話、依據行政程序法建立聽證制度及救濟途徑(第57~67條)

14. 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並任何形式廣告：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五七三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且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收費和廣告)，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應予以全面禁止。目前已登記營業之婚姻媒合業，仍有過渡期間可處理其營業。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自應斟酌信賴保護之必要程度，給予其過渡期間。(第80、109條)

15. 增列入出境查驗專章：規範移民署人員入出境查驗的權限，同時規定人民申訴與救濟途徑(第81~85條)

16. 刪除按捺指紋條文：現行戶籍法中之按捺指紋措施，在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之抗議下，遲遲未能實施，可見其爭議之大。在人權(特別是隱私權)之疑慮未能消除前，不宜實施。對移民移住者，亦應一視同仁。對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要求其按捺並留存指紋紀錄，並以之為許可要件，明顯係站在不信任外國人士，將移民移住者視為潛在威脅之落伍思維。爰予刪除。

(現行法第 64 條)

(二)張次長溫鷹說明：

壹、前言

按我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 年，為加強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外國人投資、強化人流管理、健全移民輔導、落實人權保障及簡政便民，經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

貳、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重點係將現行規定共 10 章 70 條，修正為 11 章 81 條，增訂「面談及查察」章，本草案主要有 6 個修正重點：

1. 合理調整入出國管制方式

(1)保障國民遷徙自由，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須許可外，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經許可。(草案第 5 條)

(2)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應經其服務機關核准。(草案第 5 條)

(3)對於被禁止出國者，明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權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草案第 6 條)

2. 適度放寬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資格條件

(1)增列「僑選立法委員」、「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十八歲以上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申請居留。(草案第 9 條)

(2)增列「高級專業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投資移民」者，得申請居留及永久居留。(草案第 9 條、第 25 條)

(3)外國人入國後可直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免再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便民簡化作業。(草案第 23 條)

(4)增列被收養者必須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始得申請居留。(草案第 9 條)

(5)明定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之法定條件。(草案第 23 條、第 24 條)

3. 健全移民輔導，加強移民業務機構管理

(1)增訂移入人民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機關提供移民諮詢及語文訓練等服務。(草案第 44 條)

(2)增訂媒體業者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廣告之規範，主管機關並得檢查移民業務機構之營業狀況。(草案第 49 條)

(3)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勞辦理居留業務。(草案第 48 條)

4. 強化入出國及移民署職權行使功能

(1)增訂查驗時，移民官員得行使暫時留置。(草案第 52 條)

(2)增訂調查停留居留申請案件時，得施予面談。(草案第 53 條)

(3)增訂查察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入出國時，得行使詢問、查證身分、查察登記及使用戒具或

武器等職權。(草案第54條至第60條)

5. 落實人權保障

增訂外國人於收容期間得令其從事勞務，其涉嫌犯罪經判決確定者，收容日數得折抵刑期。
(草案第38條)

6. 加強相關機關配合措施

(1) 增訂運輸及航空業者應於起飛(航)前通報入出國機、船員及乘客名冊，必要時，再區分為入國、出國及過境。(草案第41條)

(2) 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有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草案第78條)

參、其他委員之提案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除本部提案外，尚有徐委員中雄等64位委員之提案版本，其修正意見主要係增訂「難民庇護」與「外國人及移民之權利保障」二個專章，並放寬部分居留的要件，如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子女者，不適用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之規定等等，於進入逐條審查時，本部當審慎考量。

肆、結語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潮流下，我國移入人口日益增多，本次周延修正之目的係為強化人流管理、健全移民輔導、吸引高級專業人才、開放投資移民、落實人權保障、強化收容遣送、資訊系統整合運用並防杜違法停居留及假結婚來臺等問題。本草案與94年11月30日總統公布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密切關聯，為期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執行「面談及查察」職務有所依據，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順利審議通過。

四、審查會先行決議兩案併案審查，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政府代表說明並經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至第10條。

五、蕭委員美琴等4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係95年1月6日第6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六、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95年3月29日舉行第3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本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輝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蕭美琴列席說明修法要旨。蕭委員美琴說明如下：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下，跨國遷移已成普遍現象。國際間人口的流動，包含錯綜複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因素與影響，已使移民問題成為國際間以及各國政府普遍所關切的重大議題。

位在太平洋交通運輸樞紐的我國，隨著近年來國內民主政治、全球自由貿易、資本經濟、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等的蓬勃發展，不論在跨國貨物買賣、資金流動或是與人員交流上，互動都越來越頻繁、快速與複雜，對我國現行體制、法令、社會資源乃至國民生活方式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其中，以近年來大量移入我國之移民影響最鉅。

我國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於八十八年春公布，迄今已歷經六年又餘，當時的社會實況

與本國移入移出人口都已產生結構性的變化。相較於過去「移出從寬，移入從嚴」的閉鎖管制政策，行政部門面對大量遷入本國的婚姻移民雖已對外宣示將移民相關政策定調為「身份從嚴、生活從寬」，而相關輔導措施也相繼推出，以因應目前的現況。近年來，我國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的開放改革，與國際互動頻繁，入出國境及外來移入人數日增。國際人口的流動，一方面對於促進多元文化、知識技術交流、人力的互補增益，有正面積極的貢獻。另一方面，也可能衍生日後人口結構失衡、移民生活適應、社會融合、人才流失、仇外心理、人口販運等人權保護與國家安全問題。據此，我們需要一部完善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來做更周全的規範。

茲因本法尚有規定未盡周延需補充者，有因應業務需要而訂定者，有配合其他法律變動需修正者，為使本法更明確周延，並強化人流管理、健全移民輔導、吸引高級專業人才、保護外國人人口販運之受害人保護、開放投資移民、落實人權保障、簡政便民及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設立，整體建構完善之人流管理及移民輔導制度，有效因應處理當前全球化、國際化造成人口流動及外來移入人口日益增多所衍生之各項問題，例如違法停居留、假結婚來臺、移民輔導、資訊系統整合運用、收容遣送及事權分散等，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重新定義國民入出國：為保障國民遷徙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之意旨，將國民重新定義區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須申請許可。另為維護國家安全，爰增列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其出國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並增列未經核准出國之罰則。又因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已不須申請許可，為落實入出國查驗，爰提高違反查驗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2. 資料之查驗：為因應防疫、反恐或其他公益事項，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辦理查驗時，為保障公益、防止危害及提供政府施政依據，得蒐集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或其他必要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3. 程序之正義：為簡化作業程序，節省行政資源、明確權責劃分，增訂通緝中或持偽造、變造、冒用證件出國者，得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增訂禁止國民出國之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當事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4. 收養之限制：為防杜以收養方式變相申請居留，增訂被收養者必須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始得申請居留；並適度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申請居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5. 役男問題：為增進我國政府對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役男問題之前瞻性，亦特別將此部分特別刪除，以符合我國未來之募兵政策。（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6. 增列家暴條款：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在此種居留地位不穩定之情況下，本國籍配偶取得施虐之事實上權利；但外籍配偶則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虐待而無法

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特仿效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 204、216 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居留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五、第三十四條）

7. 面談機制：為防杜假結婚等非法申請停留、居留或定居案件，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得於受理申請案時與申請人面談，其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案。（修正條文第九條）

8. 定居延期之放寬：修正「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經通知宜次於三十日內猶未辦理或通知不到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定居許可。」在一般人的思維中，取得定居實為不易，而法律不外乎人情，故特別放寬有一次之機會，通知當事人前來辦理，如再逾期，則廢止其定居許可。（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七項）

9. 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針對外國人入出境之各項重大行政處分，若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不予許可之事由，就形同授權與主管機關訂定抽象規範之權力。此種公告在性質上係屬法規命令，自應適用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於事前給予將草案預告，給予公眾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免「公告」之性質定性產生爭議，本法相關之公告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之預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0. 外國人居留之補償：增訂外國人於居留原因消失時，仍同意其繼續居留之許可條件。外國人於原居留原因消失後，其居留許可應予以廢止。但在特定情況下，外國人與台灣地區仍然有必要或重要之聯繫時，應容許該外國人民繼續居留於台灣一段時間，以符合人倫與社會公義。包括外國人與本國僱主因勞資爭議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者，或是外國人員為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合法配偶，但因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一方支援因而離婚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11. 限縮驅逐出境之理由：依照現行法之規定，外國人處於隨時可以被驅逐出國之情況，不論錯誤歸於哪一方面。故將禁止入國之條件中，擇出具體重大違規或嚴重犯罪紀錄者，始得作為驅逐出境之原因，避免侵害人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12. 重大行政處分須經書面通知並經過聽證程序，始得執行：禁止外國人入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皆為重大行政處分，故應以書面記載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法律依據，以及救濟途徑，並通知當事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13. 增列外國人人口販運之受害人保護專章：人口販運是對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的新威脅，亦是我國快速成長中的組織犯罪、社會治安、公共健康、經濟甚至是外交與政治問題。根據研究，隨著全球化的浪潮，我國人口販運的範圍正在快速擴大擴大，並在國際人口販運系統中扮演著輸入、輸出及轉運站的角色。我國的主要受害人輸入來源為大陸、港澳地區與東南亞地區人民。這些受害人藉由假結婚、外勞仲介、非法偷渡等途徑被欺騙或被強押來台，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剝削勞力的工作。由於，我國目前並無針對人口販運問題之專法，亦無法依法而設

之受害人保護系統及跨部會統籌機制。因此，本法特設專章，以期在人口販運相關之專法訂立前，先就外國人人口販運受害人在台停留期間之人權、生命安全給予保障，並使我國政府能及早準備以因應人口販運帶來的跨國性挑戰。本章明訂人口販運受害人之定義、受害人保護事項、人口販運受害人保護專責中心之設立、主管機關協調相關部會擬定「打擊人口販運之三年行動計畫」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

14. 重新申請居留：為簡政便民，增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仍具有居留資格者，經依法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經核准者，免強制其出國，其申請定居或永久居留，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15. 定居條件：基於保障人權及公平原則，增訂本法施行前已入國而未能強制其出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無國籍人民，經許可居留，且該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經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16. 居留原因變更：為簡政便民，增訂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或持居留簽證入國，其居留原因變更者，得直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7. 吸引優秀人才及外資來台：為吸引高級優秀專業人才及國外資金來臺投資，增訂高級專業人才及辦理投資移民之外國人，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8. 收容得折抵刑期：為符合國家利益並兼顧人權保障，增訂外國人於收容期間，得令其從事勞務，其受收容期限修正為六十日，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其涉嫌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收容日數得折抵刑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19. 國家安全之保障：為保障國家安全，加強查察國際恐怖分子、人蛇偷渡集團，增訂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再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20. 移民輔導：為健全移民輔導，增訂納入政府對於移民得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供移民諮詢、講習、語文及技能訓練等服務。（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21. 跨國人力仲介：為簡政便民，增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22. 移民業務及廣告：為保障辦理移民之消費者權益，強化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增訂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及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及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四條）

23.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業務之正當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辦理

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暫時留置、面談、詢問、查證身分、查察登記及使用戒具或武器等職權，其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

24. 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其他機關之協調機制：為綿密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業務之執行，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與其他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25. 刪除婚姻媒合業之訂定：本版本認為婚姻本質上不宜作為商業交易標的。而在民法第 573 條亦有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且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為，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本版不予以規定之。

26. 刪除按捺指紋條文：現行戶籍法中之按捺指紋措施，在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之抗議下，遲遲未能實施，可建其爭議之大。在人權（特別是隱私權）之疑慮未能消除前，不宜貿然施實。（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

本法在適用上僅針對外國籍人民之部分，並不將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納入本法規範中。惟在第十一章的面談與查察章，始有少部分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適用上之規範。

章名規定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國民入出國

第三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四章：外國人入出國

第五章：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六章：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七章：外國人人口販運之受害人保護

第八章：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

第十章：面談與查察

第十一章：罰則

第十二章：附則

七、審查會先決議將蕭委員美琴等提案與行政院案、徐委員中雄案併案審查，並繼續逐條討論至第 17 條，決議另舉行會外協商，凝具共識後，再行討論。95 年 5 月 2 日由召集委員黃昭輝主持會外協商，決定由內政部擬具協商版本後再提報審查會。

八、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舉行第 4 會期第 9 次及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本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高建智擔任主席，依內政部擬具協商版本繼續逐

條審查。與會委員經詳細討論後，咸認本法自 88 年制定以來，社會情況與我國移入、移出口已產生結構性變化，在全球化及國際化潮流下，我國移入人口日益增多，對促進多元文化、知識技術交流、人力互補增益，固有正面積極貢獻，然亦衍生日趨人口結構失衡、移民生活適應、社會融合等問題。另在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方面增列專章，向國際宣示我國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本法於此時修正，確有其必要。然應否在本法中增列難民庇護及外國人及移民人權保障專章，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留居留定居應否限制，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人員可否使用戒具及武器等，與會委員尚有不同意見，審查會爰將有共識之條文通過，其餘則留待協商，將全案審查完畢。

九、吳委員志揚等 11 人對第十條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

二、現任中央公職人員，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國者。

三、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母原在臺灣地區均設有戶籍或非婚生子女出生時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在國外出生，十二歲以上，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申請定居時其父或母在臺灣地區皆設有戶籍者。

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依法令應即受常備兵役徵兵處理者，應即辦理定居。在退伍前，其親屬不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第二項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

十、本案須黨團協商。

十一、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並推請高委員建智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蕭美琴委員等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蕭美琴委員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88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 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保障人權；規範移 民事務，落實移民輔 導，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 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 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 理，規範移民事務；保 障外國人及歸化者人權 ，落實移民輔導，促進 推廣多元文化，特制定 本法。 蕭美琴委員等提案：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 理，確保國家安全；規 範移民事務；保障外國 人及歸化者人權，外國 人人口販運受害人之保 護，落實移民輔導，促 進推廣多元文化，特制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 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 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行政院提案： 本法與其他法律尚不生適用順序之 問題，爰將後段規定刪除。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一、 <u>入出國及移民法不應定位為片 面「管制移民」之法律，而應同 時具有保障移民移住者人權之目 的，方符合人權立國之精神。特 此明定本法應以保障人權、移民 輔導，與多元文化之推廣為基本 目標。</u>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尚不生適用順 序之問題，爰將後段規定刪除。 蕭美琴委員等提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不應僅定位為片面

				接受在職訓練。倘其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刊登移民業務廣告等，即依本法規定處罰。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末項保留，送黨國協商，餘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第四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第七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u>工作、婚姻及其他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u>。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	第四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收受款項之行為；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投資移民基金，係以投資一定金額作為許可移民條件之資金，其內容依各移入國之規定而有不同之型態，有些國家同意海外移民申請人單純以存款、借貸或投資某一方案等方式辦理投資移民（如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有些國家要求海外申請人需購買公債、基金等辦理投資移民；其態樣不一，有涉及證券交易法者，亦有不涉及證券交易法者。有關涉及證券交易法者，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一八二號函，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是否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部分釋示：為維護證券投資及移民證券交易之公平與公正進行，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

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

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審閱確認。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主管機關審閱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銀行辦理之。

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之廣告外，其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業務，應由具有我國律師資格者，查核簽證其業務合約。

」僅限同法第六條之標的，且投資人投資之目的係為賺取報酬；然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之「投資」目的係為取得他國永久居留權，如投資所賺取之報酬僅歸屬於他國政府等機構而與移民申請人無涉，則該等移民基金之投資，應不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之「投資」；反之，如移民申請人尚有分享投資所賺取報酬，則該等移民基金之投資，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投資」之適用。又不論移入國要求移民基金購買之標的為何，在判斷該種投資移民之投資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時，首要考量因素在於移民申請人得否因該投資而可分享所賺取之報酬，若無，則非屬證券交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該種型態應由移民主管機關主政即可，毋需會商該部同意。反之，則該種型態之移民基金應可認定為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七六）台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函及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三）台財證（四）第一七八一三號函

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爾美琴委員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

所稱之投資契約而屬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則該種投資應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此外，現行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已變更為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以，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之規定，有必要配合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按移民業務機構並非證券交易法規定得經營證券業務者，自不得辦理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文字刪除；另為明確文意，爰將所定「不得收受款項」，修正為「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又現行有關外匯業務規定，凡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之銀行，均得受理外匯業務，爰將後段「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等文字予以刪除。

四、有關移民基金之廣告，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一八二號函示略以，移民基金若被判定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其勸誘及廣告已屬募集之行為，應視其

是否踐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若已達資訊充分公開之情形，則應可從事廣告，惟仍應採逐案審核方式，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增訂但書，有關移民基金之廣告，須經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由移民團體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或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五、有關違法移民業務廣告之處罰對象，現行條文僅限於移民業務機構，致違法者迭稱係傳播業者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致無法予以處罰，形成法律疏漏。為使傳播業者擔負廣告責任，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以為規範。

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一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於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六、為落實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辣窗A其應陳報營業狀況、保存相關資料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移民業務機構違反上揭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國人不熟悉國外移民法令，為保護移民消費，故規定移民消費者委任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移民業務，須由具有律師資格者，查核簽證其業務合約。惟實務上，有關簽證業務並非律師之專職，公證人亦得為之，故無須強制規定須由律師辦理，且為加強保護移民消費者之權益，本部業訂頒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使用，以維護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予以刪除。

八、茲為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項。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按投資移民基金，係以投資一定金額作為許可移民條件之資金，其內容依各移入國之規定而有

不同之型態，有些國家同意海外移民申請人單純以存款、借貸或投資某一方案等方式辦理投資移民（如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有些國家要求海外申請人需購買公債、基金等辦理投資移民；其態樣不一，有涉及證券交易者，亦有不涉及證券交易者。有關涉及證券交易者，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一八二號函，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是否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部分釋示：為維護證券投資及移民證券交易之公平與公正進行，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僅限同法第六條之標的，且投資人投資之目的係為賺取報酬；然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之「投資」目的係為取得他國永久居留權，如投資所賺取之報酬僅歸屬於他國政府等機構而與移民申請人無涉，則該等移民基金之投資，應不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之「投資」。

；反之，如移民申請人尚有分享投資所賺取報酬，則該等移民基金之投資，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投資」之適用。又不論移入國要求移民基金購買之標的為何，在判斷該種投資移民之投資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時，首要考量因素在於移民申請人得否因該投資而可分享所賺取之報酬，若無，則非屬證券交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該種型態由移民主管機關主政即可，毋需會商該部同意。反之，則該種型態之移民基金應可認定為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七六）台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函及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三）台財證（四）第一七八一三號函所稱之投資契約而屬證券交易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則該種投資應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此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會設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組織另

以法律定之」，是以，未來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將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以，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之規定，有必要配合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如上。

三、按移民業務機構並非證券交易法規定得經營證券業務者，自不得辦理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業，爰將第三項「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文字刪除；另為明確文意，爰將所定「不得收受款項」，修正為「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又現行有關外匯業務規定，凡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之銀行，均得受理外匯業務，爰將後段「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等文字予以刪除。

四、有關移民基金之廣告，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一八二號函示略以，移民基金若被判定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其勸誘及廣告已屬募集之行為，應視其是否踐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若已達資訊充分公開

之情形，則應可從事廣告，惟仍應採逐案審核方式，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增訂但書，有關移民基金之廣告，應由主管機關審閱確認，核定或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五、有關違法移民業務廣告之處罰對象，現行條文僅限於移民業務機構，致違法者迭稱係傳播業者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致無法予以處罰，形成法律疏漏。為使傳播業者擔負廣告責任，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以為規範。

六、為落實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其應陳報營業狀況、保存相關資料及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移民業務機構違反上揭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國人不熟悉國外移民法令，為保護移民消費，故規定移民消費者委任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移民業務，須由具有律師資格者，查核簽證其業務合約。惟實務上，有關簽證業務並非律師之專職，公證人亦得為之，故無須強制規定須由律師辦理，且為加強保護移民消費者之權益，本部業訂頒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使用，以維護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予以刪除。

八、茲為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項。一方面規定應有書面契約，同時為避免高價格剝削，收費標準應由主管機關定之，而不能全然委由契約決定。

蕭美琴委員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按投資移民基金，係以投資一定金額作為許可移民條件之資金

，其內容依各移入國之規定而有不同之型態，有些國家同意海外移民申請人單純以存款、借貸或投資某一方案等方式辦理投資移民（如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有些國家要求海外申請人需購買公債、基金等辦理投資移民；其態樣不一，有涉及證券交易法者，亦有不涉及證券交易法者。有關涉及證券交易法者，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一八二號函，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是否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部分釋示：為維護證券投資及移民證券交易之公平與公正進行，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保障投資」之「投資」僅限同法第六條之標的，且投資人投資之目的係為賺取報酬；然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之「投資」目的係為取得他國永久居留權，如投資所賺取之報酬僅歸屬於他國政府等機構而與移民申請人無涉，則該等移民基金之投資，應不屬證

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之「投資」；反之，如移民申請人尚有分享投資所賺取報酬，則該等移民基金之投資，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稱「投資」之適用。又不論移入國要求移民基金購買之標的為何，在判斷該種投資移民之投資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時，首要考量因素在於移民申請人得否因該投資而可分享所賺取之報酬，若無，則非屬證券交法第一條所規範之投資，該種型態由移民主管機關主政即可，毋需會商該部同意。反之，則該種型態之移民基金應可認定為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七六）台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函及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三）台財證（四）第一七八一三號函所稱之投資契約而屬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則該種投資應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此外，現行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已變更為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以，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之規定，有必要配合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按移民業務機構並非證券交易法規定得經營證券業務者，自不得辦理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業，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文字刪除；另為明確文意，爰將所定「不得收受款項」，修正為「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又現行有關外匯業務規定，凡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之銀行，均得受理外匯業務，爰將後段「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等文字予以刪除。

四、有關移民基金之廣告，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一八二號函示略以，移民基金若被判定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其勸誘及廣告已屬募集之行為，應視其是否踐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若已達資訊充分公開之情形，則應可從事廣告，惟仍應採逐案審核方式，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增訂但書，有關移民基金之廣告，須經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再由移民團體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或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

由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五、有關違法移民業務廣告之處罰對象，現行條文僅限於移民業務機構，致違法者迭稱係傳播業者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致無法予以處罰，形成法律疏漏。為使傳播業者擔負廣告責任，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以為規範。

六、為落實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其應陳報營業狀況、保存相關資料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移民業務機構違反上揭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國人不熟悉國外移民法

				令，為保護移民消費，故規定移民消費者委任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移民業務，須由具有律師資格者，查核簽證其業務合約。惟實務上，有關簽證業務並非律師之專職，公證人亦得為之，故無須強制規定須由律師辦理，且為加強保護移民消費者之權益，本部業訂頒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使用，以維護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予以刪除。 七、茲為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項。 審查會： 末項保留，送黨團協商，餘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第五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第七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第四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之授權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徐中雄委員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之授權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授權明

▶ 現在位置 [首頁](#) / [業務專區](#) / [移民業務概況管理](#) / [本署指定移民團體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本署指定移民團體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回上一頁](#) [友誼列印](#)



發布日期：2021-12-30

發布單位：移民事務組・移民機構 資料點閱次數：4369
科

本署指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除外），本次指定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該項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檔案下載

本署指定移民團體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pdf](#)

內政部移民署指定移民團體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收費基準（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除外）

媒體型態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平面媒體	A4 尺寸 1 張	500 元
電子媒體	每 30 秒	500 元
網站網頁 （首次廣告內容之審閱確認）	每一新架設網站之全部內容	4,800 元
網站網頁 （後續廣告內容增刪之審閱確認）	每次	年度預繳 4,800 元，得享每年 12 次增刪廣告審閱確認，第 13 次以後之審閱確認費用，每次 500 元。（註：年度計算以首次收費日起算）

第四十七條 (制定)

條文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受託從事證券投資或收受款項之行為；其款項之收受，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

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除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之廣告外，其內容應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播。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業務，應由具有我國律師資格者，查核簽證其業務合約。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12號

原告 劉彥廷
劉王素卿
林書弘
李靜宜

附件4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
黃雅英律師

被告 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胡鳳明

被告 譚美娟

謝惠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連帶給付原告劉彥廷美金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連帶給付原告劉王素卿美金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連帶給付原告林書弘美金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謝惠屏連帶給付原告李靜宜美金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請求給付之美金400,000元，依起訴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9.35），換算成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1,740,000元（計算式：美金400,000元 $\times$ 29.35=11,74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4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8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內政部移民核准證字號：第C-10031號

美國投資簡介

佛州迪士尼環球影城凱悅飯店

Hyatt House Hotel

HYATT

UNIVERSA

UNIVERSAL
Orlando
RESORT



飛達富 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9樓之6
www.ffcc.com.tw E-mail: info@ffcc.com.tw
台北 02-2700-9595 / 台中 04-2582-0066 / 高雄 07-215-9088

移民業務廣告審閱原則

附件 5

須經審閱確認案類	
案類	內容說明
經編譯之法令規定	另行編排移居國之相關法令規定等資訊者，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
重組經審定之廣告	重組部分視為新廣告，應賦予新審閱確認字號。
異業經營(結盟)廣告	綜合廣告應將各廣告劃分區塊，並註明「僅審閱確認移民廣告部分」。
橫幅廣告(banner) 【含彈出(跳)式廣告】	內容係重組或新製者，無論有無連結頁面，均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並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無須經審閱確認案類	
案類	內容說明
未經編譯之法令規定	直接引用或連結移居國之相關法令規定或官方網站等資訊，且內容未再經編輯者。
生活資訊	有關移出(入)國之地理氣候及風土民情等未涉及移民資格之權益等資訊，且網路可搜尋查知。
心得分享	單純分享移居國之生活經驗或分享辦理移民過程等心得，未涉及移民廣告者。
截取經審定之廣告	截取部分應註明原經核定之字號。
未涉及增刪或影響經核定之文字內容	僅更換圖片、日期或變更地點等活動訊息者，無須經審閱確認；僅須載明原審閱確認字號。
關鍵字文案廣告	由搜尋網站系統隨機組合編排成關鍵字(句)者，無須經審閱確認。但廣告所連結之頁面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
橫幅廣告(banner) 【含彈出(跳)式廣告】	內容如係截取經審閱之連結頁面文字者，免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不予審閱確認案類	
案類	內容說明
不符許可經營業務範圍	廣告內容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移民業務。
未備齊申請審閱確認文件	未依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備齊審閱確認應備文件。
違反移居國之法令規定	廣告違反移居國之法令規定者。
廣告內容涉及誇大、虛偽不實、具爭議性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廣告內容涉及面談輕鬆、審核寬鬆、容易通過、投資風險低、○個月即可從申請到核准或刊登移居國尚在修法中之法案等誇大、虛偽不實、具爭議性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備註：

一、截取或重組經審定之廣告：

- (一)截取：即未變更經審閱確認之廣告內容，亦未增加其他文字，僅從中取其一段內容或將內容段落順序對調。
- (二)重組：即重新編排組合經審閱確認之廣告內容，並增加其他文字，而成為全新之廣告內容，視為新廣告。

二、異業經營(結盟)廣告：

- (一)移民業務機構(下稱移民公司)同時經營其他行業(如留、遊學)，而擬刊登綜合廣告者，應將各廣告劃分區塊，並註明「僅審閱確認移民廣告部分」。
- (二)與其他專業團隊(企業)異業合作所刊登之廣告圖文內容，得提及合作之專業團隊(企業)。但不得直接引用或介紹異業合作者之相關連結網站及廣告圖文等資訊，以避免消費者誤認異業合作者得辦理移民業務，並應註明「僅審閱確認移民廣告部分」。
- (三)異業合作團隊(企業)並非經本署許可設立之移民公司，不得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或登載任何消費者誤認其得辦理移民業務之廣告。

三、新興媒體廣告：

(一)關鍵字文案廣告(如 Google、Yahoo 等搜尋引擎)：

係由搜尋網站系統隨機組合編排成關鍵字(句)，其目的係提供消費者快速搜尋使用，無須經審閱確認。但廣告所連結之頁面應經審閱確認，並於頁面明顯處載明註冊登記證號及審閱確認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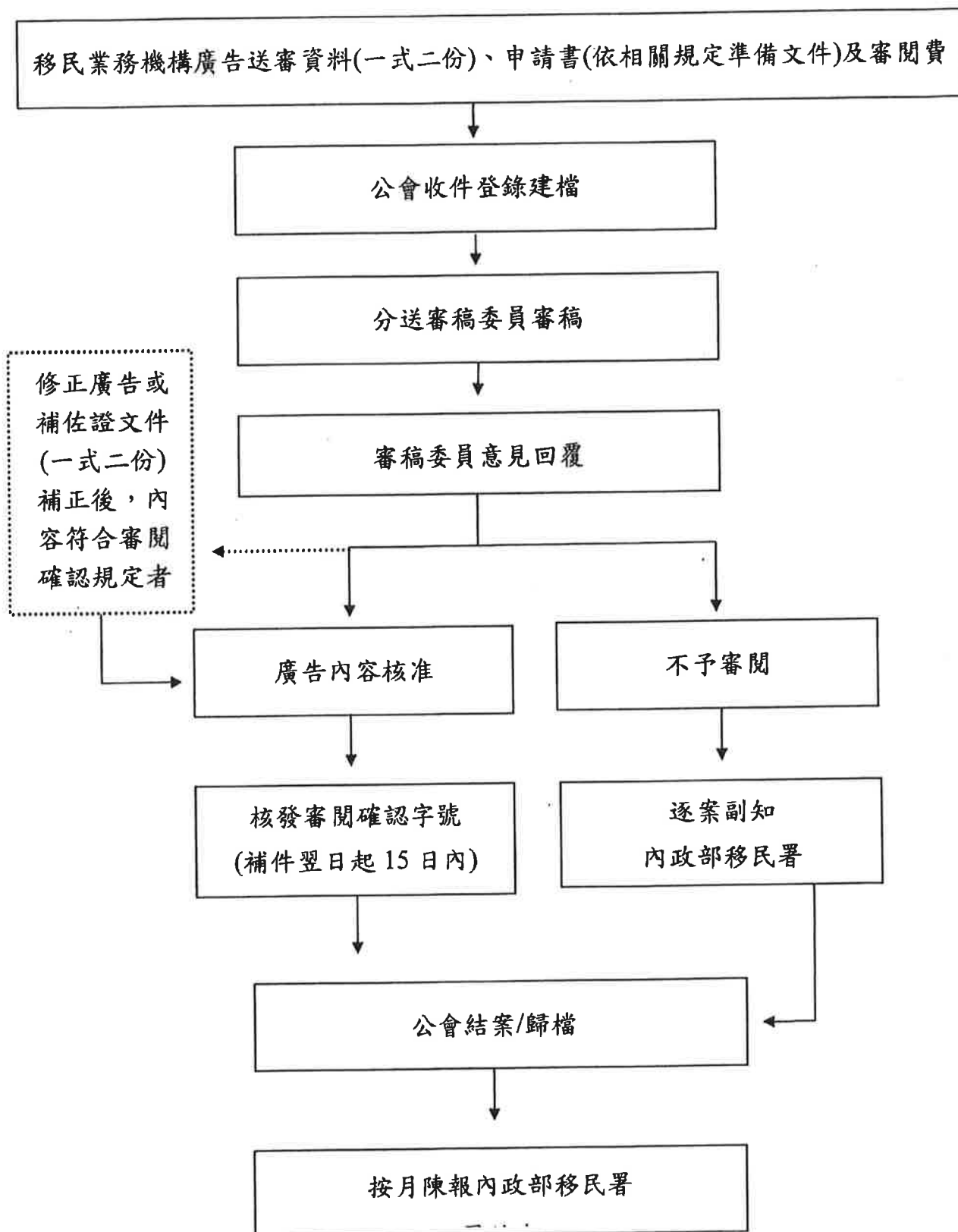
(二)橫幅廣告(banner)【含彈出(跳)式廣告】：

- 1、banner 內容係截取經審閱確認之連結頁面文字者，banner 無須再經審閱確認，且免於 banner 載明審閱字號。但連結頁面應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 2、banner 內容係重組或新製者，無論有無連結頁面，均視為一獨立廣告，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並於頁面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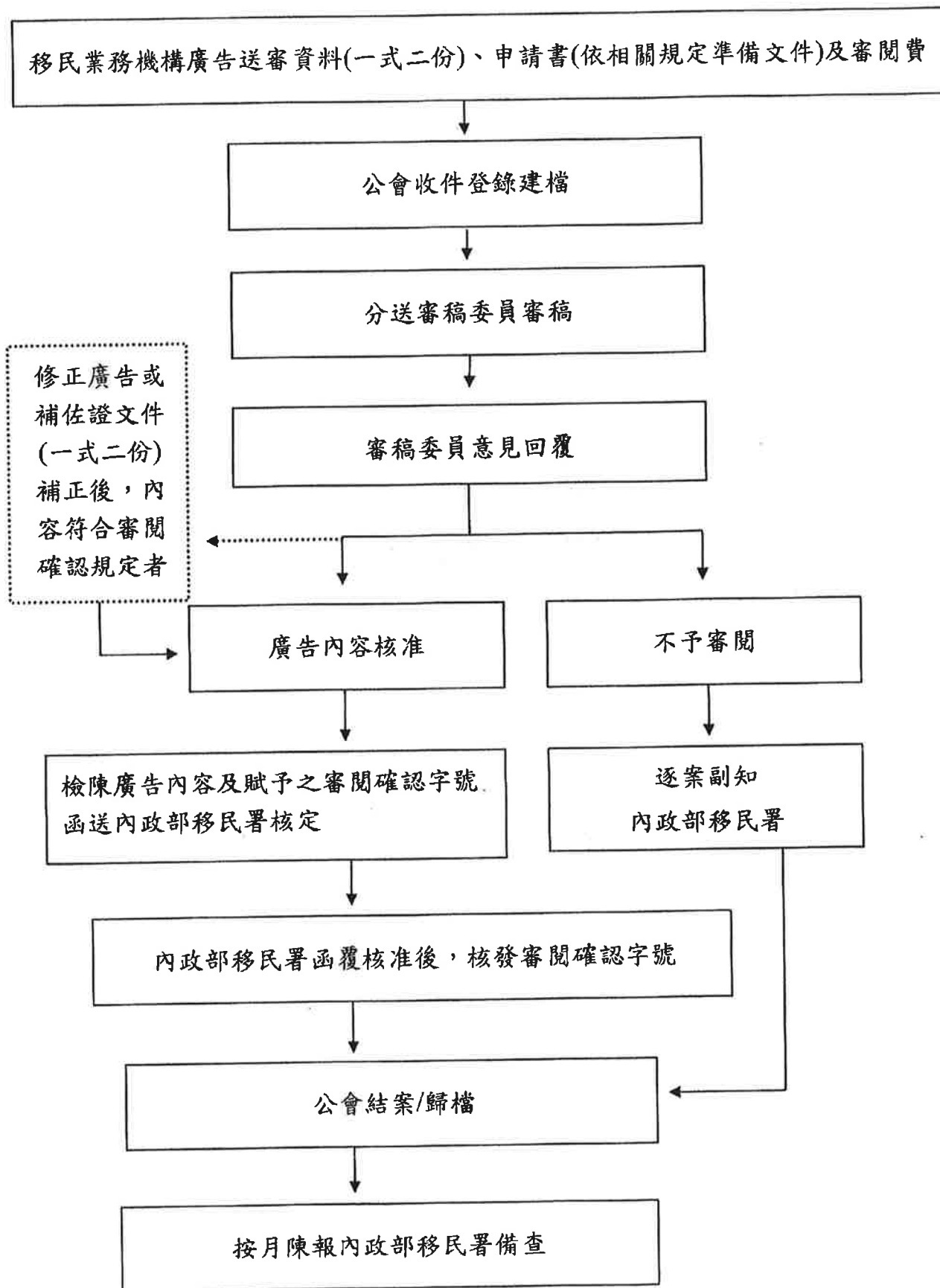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一般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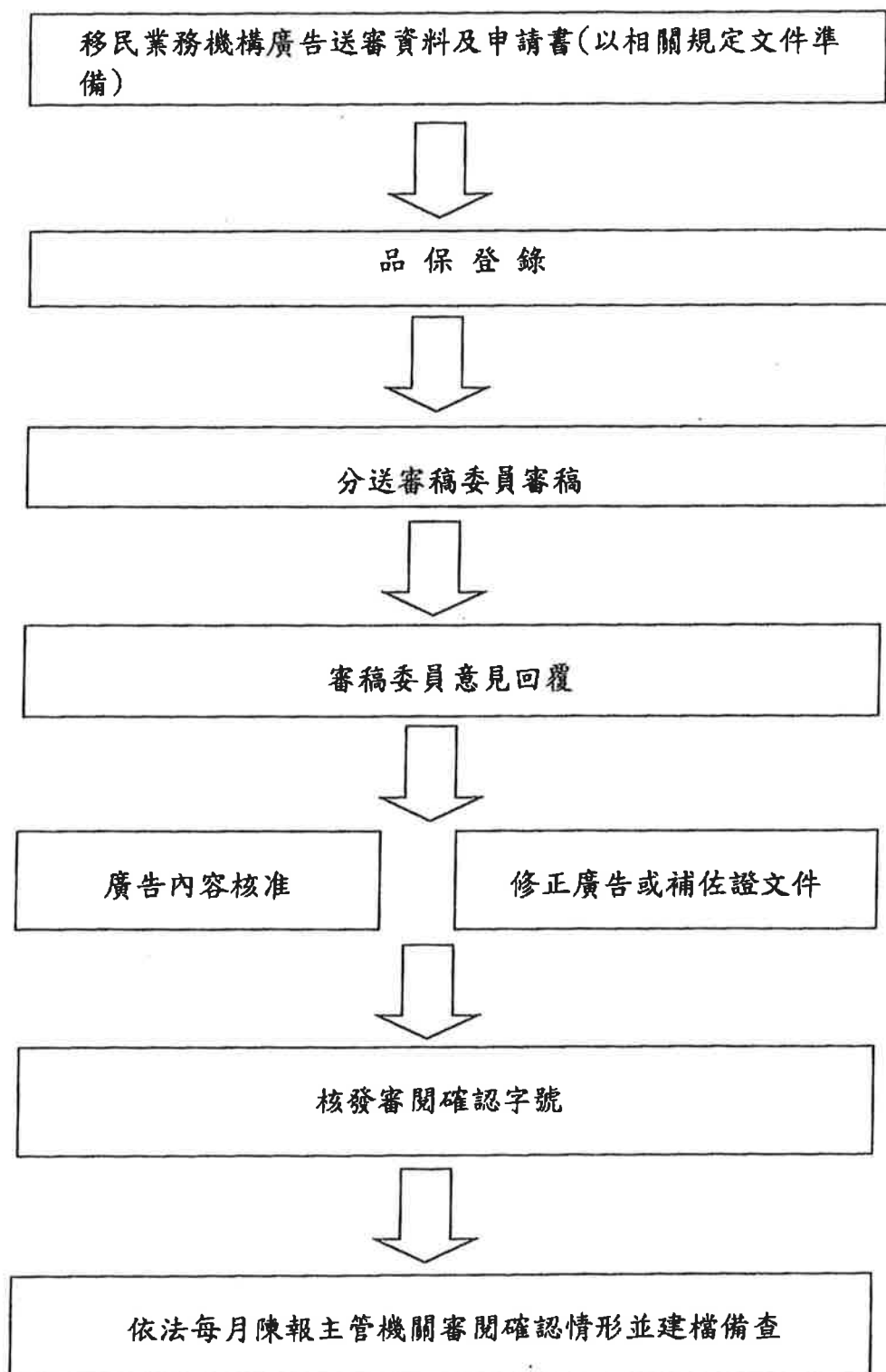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國外移民基金廣告審閱確認流程圖



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廣告送審流程圖)



內政部移民署 函

附件 1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署移民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401754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指定貴公（協）會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指定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國外移民基金業務之廣告除外)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指定期間請本客觀精神與認真負責態度，受理移民業務機構申請旨揭業務。
- 二、有關審閱移民廣告之費用，請依現行收費基準收取。
- 三、檢附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情形一覽表，請於每月10日前回報前月審閱確認情形；並請於每年1月30日前，彙整前1年度審閱確認情形送本署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各移民業務機構、全國律師聯合會、本署移民事務組

電 2025/12/23 文
交 15:39:26 章

移民事務組 114/12/2



1148781273